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证券代码：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大连国际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国际的股权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2
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5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1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连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合集团	指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核材	指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沃尔	指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海维	指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广核达胜	指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	指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特威	指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湖北拓普	指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	指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翰博投资	指	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
发展基金	指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隆徽	指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合长泽	指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君联	指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海峡	指	深圳海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配套融资投资者、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基金、深圳隆徽、中广核资本、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合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新核材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连国际与配套融资投资者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

		议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	朱明义
注册资本	40,262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2月16日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021817904
经营范围	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国内外投资、承担国家经援项目、进出口业务、远洋运输及技术服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房屋出租；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土畜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五交化商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
经营期限至	2035年2月15日
股东	翰博投资、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通讯方式	0411-83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明义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否
王新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否
郑祥智	男	董事	中国	无	否
刘阳平	男	董事	中国	无	否
陈荣辉	男	董事	中国	无	否
孙喜双	男	董事	中国	无	否

于浩	男	董事	中国	无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拥有的大连国际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国合集团、发展基金、深圳隆徽、国合长泽、天津君联等七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国合集团将增加在大连国际中的权益，但持股比例下降，国合集团将不再为大连国际的控股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677.28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2,369.44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中广核核技术	-	-	29,129.85	27.60%
	核技术一致行动人	-	-	35,343.25	33.48%
	小计	-	-	64,473.10	61.08%
国合集团		5,677.28	18.38%	11,891.43	11.27%
国合长泽		-	-	478.01	0.45%
天津君联		-	-	1,912.05	1.81%
深圳隆徽		-	-	1,434.03	1.36%
其他股东		25,214.56	81.62%	25,371.18	24.03%
合计		30,891.84	100.00%	105,559.80	100.00%

注：国合长泽为国合集团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大连国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合长泽为其中的两名配套融资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国合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1,891.43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7%。国合集团及国合长泽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2,369.44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2%。

国合集团及国合长泽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

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国际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投资者，具体见下表：

乙方一：	中广核核技术	乙方四：	天津君联	乙方七：	中广核资本
乙方二：	国合集团	乙方五：	发展基金		
乙方三：	国合长泽	乙方六：	深圳隆徽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价。

2、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甲方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测算，甲方本次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26,768.6421 万股。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额=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乙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认购方	出资额	认购股份数
乙方一	100,000	95,602,294
乙方二	65,000	62,141,491
乙方三	5,000	4,780,114
乙方四	20,000	19,120,458
乙方五	62,200	59,464,627
乙方六	15,000	14,340,344
乙方七	12,800	12,237,093
合计	280,000	267,686,421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发行价格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4、其他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及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后的三十日内依法完成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使得乙方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筹划实施本次交

易而发生的合理支出、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股份认购款支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二十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六）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即行生效。

除上述成立即生效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乙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认购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大连国际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大连国际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国际的股权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27,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国合集团将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获得本公司的控制权，中国广核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报告书签署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合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国合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非公开发售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大连国际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深证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朱明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朱明义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国际	股票代码	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677.28 万股 持股比例：18.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2,369.44 万股 变动比例：1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朱明义

年 月 日